

关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杭金 01	债券代码：143178.SH
17 杭金 02	143179.SH
18 杭金 01	143573.SH
18 杭金 02	143574.SH
18 杭金 03	143248.SH
18 杭金 04	143250.SH
19 杭纾 01	155236.SH
19 杭纾 03	163026.SH
20 杭金 01	175423.SH
21 杭金 01	18890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7杭金01

3、代码：143178.SH

4、起息日期：2017-07-14

5、到期日期：2022-07-14

6、债券余额：3.00亿元

7、利率：4.7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简称：17杭金02

3、代码：143179.SH

4、起息日期：2017-07-14

5、到期日期：2022-07-14

6、债券余额：1.26亿元

7、利率：2.9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三)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简称：18杭金01

3、代码：143573.SH

4、起息日期：2018-04-13

5、到期日期：2023-04-13

6、债券余额：4.75亿元

7、利率：3.70%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四）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简称：18杭金02
- 3、代码：143574.SH
- 4、起息日期：2018-04-13
- 5、到期日期：2023-04-13
- 6、债券余额：7.00亿元
- 7、利率：5.10%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五）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简称：18杭金03
- 3、代码：143248.SH
- 4、起息日期：2018-07-25
-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1.00亿元

7、利率：3.52%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并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简称：18杭金04

3、代码：143250.SH

4、起息日期：2018-07-25

5、到期日期：2023-07-25

6、债券余额：3.00亿元

7、利率：4.79%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七)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19杭纾01

3、代码：155236.SH

4、起息日期：2019-03-21

5、到期日期：2024-03-21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4.03%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19杭纾03

3、代码：163026.SH

4、起息日期：2019-11-27

5、到期日期：2024-11-27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3.7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九)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 20杭金01

3、代码： 175423.SH

4、起息日期： 2020-11-24

5、到期日期： 2025-11-24

6、债券余额： 9.00亿元

7、利率： 4.38%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十)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1杭金01

3、代码：188900.SH

4、起息日期：2021-10-26

5、到期日期：2026-10-26

6、债券余额：10.00亿元

7、利率：3.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获悉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工信与秀兰集团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与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兰集团”）、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鸿正”）、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初12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104,735,000元，以104,73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2、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4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产生的逾期支付股权回购预付款产生利息1,086,435元；

3、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35万元；

4、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64,444元；

5、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843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4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4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4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被告康玉柱、康雨对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1、2、3、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二）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康雨、王艳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初119号），判决如下：

1、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亿元，支付利息22,753,444.34元，以及自2020年7月18日起以1.5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1%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和自2020年10月18日起以1.1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1%的标准计算的罚息，以上罚息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65万元；

3、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182,999元；

4、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1843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对被告保定鸿正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杭金01、17杭金02、18杭金01、18杭金02、18杭金03、18杭金04、19杭纾01、19杭纾03、20杭金01、21杭金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